

淄博市周村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省、市《关于实施居民消费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关于广泛开展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通知》工作要求，为全面完成区委、政府下达的总体目标，切实调动各镇办举办大中型体育健身赛事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总体任务目标

我区在全市“大中型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举办场次”考核指标排位“力争前三”。

二、各镇办举办活动任务指标

截止9月25日前各镇办完成大中型群众体育活动(或赛事)任务总量为8项；分配到三个月中：7月份完成2项，8月份完成3项，9月份完成3项。以上任务数量为考核基数。

三、材料上报要求

1.全民健身赛事：赛事要求达到中型以上规模（中型赛事：200人以上；大型赛事：1000人以上）；需要提报竞赛规程、秩

序册、比赛照片（含有“周村区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横幅、参赛人员合影）、比赛成绩、赛事宣传稿等材料；

2.全民健身活动：活动要求达到中型以上规模（中型活动：200人以上；大型活动：1000人以上）。可以是展示、展演（各类培训活动不算），需要提报活动方案或通知、活动照片、活动宣传稿、节目单、参加人数等材料。

四、相关要求

1、各镇办要把组织大中型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作为凝聚力量、提振精神、干事创业的契机，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新思路、新举措。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式，做好线上与线下的深度融合，拓展赛事活动时空，积极传播健身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促进人们掌握运动技能，形成终身健身好习惯。

2、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和“一赛事一方案”的要求，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3、按照台帐管理制度、每周调度制度和每月通报制度，实施“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考核”制度，每月底统计公布各镇办活动开展情况。

4、对9月25日前完成8项赛事活动任务的镇办，奖励室内小型健身房器材一套，并在2021年区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发放、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对超额完成任务的镇办，每多举办一项赛事活动，奖励一件室外

健身路径器材。对未完成任务的镇办将全区通报。

5、赛事活动考核统计以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中的数量为准，赛事活动时间期限截至2020年9月25日。

6、材料上报邮箱：quntike@zb.shandong.cn，联系电话：7875869。联系人：孙宝海。

附件：《周村区群众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任务分配表》

周村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周村区群众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任务分配表

镇办名称	7月	8月	9月
王村镇	2项	3项	3项
南郊镇	2项	3项	3项
北郊镇	2项	3项	3项
大街办	2项	3项	3项
丝绸办	2项	3项	3项
永安办	2项	3项	3项
青年办	2项	3项	3项
经济开发区	2项	3项	3项

说明：包括全民健身赛事或全民健身活动：

1. 全民健身赛事：赛事要求达到中型以上规模（中型赛事：200人以上；大型赛事：1000人以上）；需要提报竞赛规程、秩序册、比赛照片（含有“周村区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横幅、参赛人员合影）、比赛成绩、赛事宣传稿等材料；

2. 全民健身活动：活动要求达到中型以上规模（中型活动：200人以上；大型活动：1000人以上）。可以是展示、展演（各类培训活动不算），需要提报活动方案或通知、活动照片、活动宣传稿、节目单、参加人数等材料。